



學生儲物櫃申請表

敬啟者：

本校讓有需要的學生申請使用儲物櫃，讓學生存放不必每天帶回家使用的物品，以協助學生減輕書包的重量；亦藉此培養學生自我管理儲物櫃，妥善安排需用的課本及功課簿，將之帶回家溫習或做功課，以提升其自理能力。為確保學生適當和有效地使用儲物櫃，本校擬訂「學生儲物櫃使用守則」，敬希 貴家長督促子女善用儲物櫃。回條必須於九月十四或以前交給班主任，逾期申請，將不受理。

此致

貴家長

樂道中學校長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學生儲物櫃使用守則】

1. 借用期限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2. 儲物櫃只供同學儲存課本、功課簿及課堂用品，不可放置手提電話、金錢、食物飲品或其他非課堂用品。
3. 儲物櫃借用者須自行負責物品的安全。
4. 儲物櫃只限指定學生使用，不得外借、共用或私下調換。
5. 儲物櫃借用者須於學校指定時間清理櫃內物品，否則校方有權沒收櫃內物品而不予發還。
6. 儲物櫃必須經常上鎖。只可使用鑰匙門鎖（不得使用密碼鎖）如發現有儲物櫃未有上鎖，校方有權將使用權取消。
7. 鑰匙應小心保存，不應任意交給他人。學生如遺失鑰匙，應立即向班主任報告，不得擅自處理。
8. 學生只可在第一個小息(9:30-9:45 a.m.)、第二個小息(11:10-11:20 a.m.)、午膳 (12:45-13:50 p.m.) 或放學後使用儲物櫃，以免騷擾其他同學上課。
9. 校方認為有需要時，可在學生面前開啟儲物櫃以作檢查，該生必須與校方合作。
10. 學生須保持儲物櫃清潔整齊，不可塗污或貼上貼紙等。儲物櫃如有損毀，須立即通知班主任以作跟進。
11. 學生應愛護學校公物，蓄意破壞或不適當使用引致損壞者將嚴加懲處，並須照價賠償。
12. 如學生退學，必須於退學後七天內清理儲物櫃內一切物品，並通知校務處，否則當作逾期未清理之儲物櫃處理。
13. 於測驗週 / 考試 / 長假期 (聖誕節、農曆年及復活節) 前一天，學生必須將儲物櫃內的所有課本及作業帶回家溫習，至考試完畢方可繼續使用儲物櫃。
14. 學生必須遵守上列借用守則，違反者可被取消借用資格及接受紀律處分。

✂.....

申請人承諾與聲明

本人 (_____班學生 _____(_____)，儲物櫃編號：_____) 完全明白上述各項儲物櫃使用守則。現承諾嚴格遵守，並同意學校有權隨時檢查本人儲物櫃內的物品甚或取消本人儲物櫃之使用權。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20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備註：

